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

職 稱		官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	簡任	一	
副 處 長		簡任	二	
總 工 程 司		簡任	一	
主 任 秘 書		薦任	一	
副總工程司		薦任	三	
專 門 委 員		薦任	一	
科 長		薦任	八	
主 任		薦任	二 (一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秘 書		薦任	二	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正 工 程 司		薦任	一九	
副 工 程 司		薦任	二九	
專 員		薦任	二	
股 長		薦任	六 (一八)	技術性股長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。
幫 工 程 司		薦任	五九	
科 員		委任或薦任	七	
分 析 師		薦任	一	
設 計 師		委任或薦任	一	
理 師		委任或薦任	三	
工 程 員		委任或薦任	七二	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四六	
辦 事 員		委任	六	
書 記		委任	一六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	股 長	薦任	四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六	
	辦 事 員	委任	五	

	書 記	委任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一	
	股 長	薦任	三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四	
	助 理 員	委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	書 記	委任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任	一	
	股 長	薦任	二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	助 理 員	委任	一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	書 記	委任	一	俟現職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合 計			三二四 (一九)	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